

公司代码：600732

公司简称：爱旭股份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度实现合并口径归母净利润为-12,555.51万元，截至2021年末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870.56万元。

鉴于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在兼顾公司目前经营情况、2022年资金安排、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股东利益的前提下，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制定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1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爱旭股份	600732	ST爱旭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沈昱	范守猛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秋月路26号4幢201-1室	上海市浦东新区秋月路26号4幢201-1室
电话	0579-85912509	0579-85912509
电子信箱	IR@aikosolar.com	IR@aikosolar.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021年，建立绿色低碳能源体系、通过“碳达峰、碳中和”实现绿色经济、循环经济的观念日益得到全球各国和民众的广泛认同，纷纷采取行动逐步实现这一“双碳”目标。光伏发电以其低碳、低成本、广泛性等诸多优势，成为替代传统化石能源的主力军。全球对光伏产品的需求不断增长，光伏产业链各环节纷纷扩产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报告期内公司所处光伏行业的发展情况、趋势如下：

1、 加快发展可再生能源已取得全球广泛认同

随着出现恶劣天气频次的增多和传统化石能源供应的大幅波动，可再生能源替代传统化石能源成为日益明显的发展趋势，构建绿色低碳能源体系成为全球各国政府优先任务，各国已经出台或正在制订更大力度的支持可再生能源发展政策。至2021年11月，177个国家（约占所有国家的90%）正考虑碳排放净零目标，9个国家宣布已经实现净零，16个国家将净零目标写入法律，21个国家声明或承诺达到净零，59个国家提到净零政策，72个国家就净零目标正在进行讨论。2021年，美国重返《巴黎气候协定》，欧盟《2030年气候目标计划》将2030年温室气体减排目标由原来的40%提升至55%，日本国会参议院正式通过《全球变暖政策推进法》，明确到2050年实现碳中和的目标。中国积极实施“双碳战略”，宣布到2030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比2005年下降65%以上，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25%左右，二氧化碳排放量达到峰值并实现稳中有降的碳达峰目标。控制碳排放、实现碳达峰已经成为各国能源政策的核心。

2、全球光伏装机量再创新高

光伏发电作为现阶段最具有广泛、成本、安全可靠三大优势的可再生能源，得到了全球的认可和重视。截至2021年11月15日，194个国家提交了“碳排放”的《国家自主承诺》，其中182个国家将可再生能源纳入《国家自主承诺》中，144个国家制定了可再生能源量化目标，109个国家关注电力的发展。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统计，2021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量为170GW，同比增长30.77%，预计2022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量为195-240GW。在全球多国“碳中和”目标、清洁能源转型及绿色复苏目标的推动下，2022-2025年全球光伏年均新增装机量将达到232-286GW。

3、我国光伏装机量继续保持世界第一

2021年，我国光伏新增装机54.88GW，为历年最高，连续9年保持世界第一。其中，集中式电站25.60GW、分布式电站29.28GW，分布式新增装机比例首次超过50%。至2021年底，我国光伏累计装机量达到306GW，连续7年位居全球首位。据中国光伏协会预测，2022年我国光伏新增装机量将达到75-90GW，持续保持高速增长。预计2022-2025年，我国年均光伏新增装机量将达到

83-99GW。

公司始终专注于高效太阳能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产品和经营模式没有发生改变。公司围绕“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坚持规模化、精细化生产和量产技术创新双轮驱动，在疫情、限电、硅料供应紧张等多重不利影响下，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不断创新，优化了供应链体系，在困境中努力寻求突破，促进公司平稳发展。2021年，公司相关业务扎实推进，营业收入和销售规模继续扩大，全年电池出货量继续保持增长，经营业绩虽然有所下降但公司始终坚持研发创新，N型电池技术研发取得新突破，应用新技术的电池产能项目有序推进，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基础。公司报告期内具体业务发展情况，请详见本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部分。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17,900,242,752.00	12,701,957,035.14	40.93	8,166,049,956.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081,693,027.33	5,343,271,846.50	-4.90	2,076,092,173.38
营业收入	15,470,502,691.050000	9,663,743,812.910000	60.09	6,069,237,197.93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5,386,315,120.230000	9,657,865,708.860000	59.31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555,058.98	805,457,574.43	-115.59	585,242,848.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0,835,160.99	556,175,606.13	-150.49	490,077,689.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753,757.07	270,906,614.43	69.34	1,587,440,766.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3	24.41	减少26.74个百分点	32.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42	-114.29	0.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42	-114.29	0.37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007,444,243.55	3,860,306,075.48	4,330,197,758.76	4,272,554,613.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626,413.38	-124,384,481.05	-22,067,114.50	-79,729,876.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0,893,319.19	-176,971,761.51	-37,218,922.74	-117,537,795.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1,687,849.48	1,178,143,843.72	-185,291,223.53	337,588,986.3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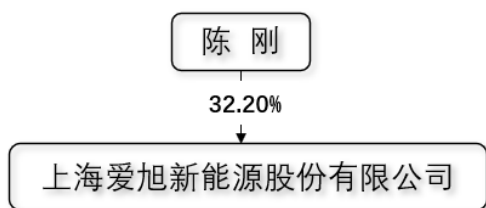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0,80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0,17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质押、标记或冻结 情况	股 东

				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性质
陈刚	6,064,522	655,755,511	32.20	649,690,989	质押	132,000,000	境内自然人
义乌奇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8,754,374	27.93	568,754,374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新达浦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434,491	4.83		质押	68,794,491	境内非国有法人
天津天创海河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210,246	3.50	71,210,246	质押	39,705,107	境内非国有法人
佛山市嘉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34,499	1.64	33,334,499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澳门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27,403,121	27,403,121	1.35		未知		境外法人
韩国银行—自有资金	17,413,149	17,413,149	0.86		未知		境外法

							人
江苏南通沿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28,700	13,932,887	0.68	11,001,755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江苏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87,600	13,873,987	0.68	11,001,755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江苏隼泉金茂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5,720	11,845,574	0.58	9,430,026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陈刚、天津天创海河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佛山市嘉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江苏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江苏南通沿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和江苏隼泉金茂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间具有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它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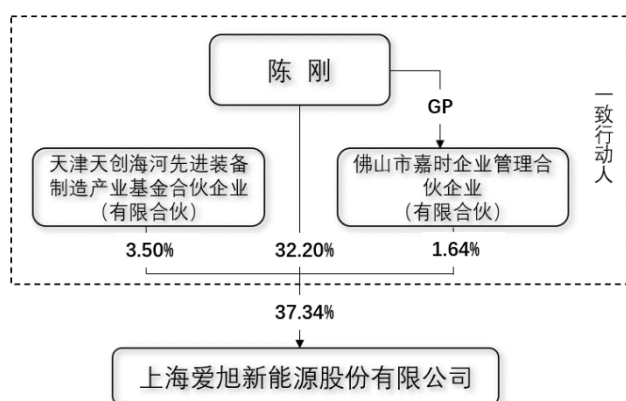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